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建档要求的现状调查及内容分析*

贺谭涛¹³ 刘越男¹²³⁴

(¹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² 数据工程与知识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872; ³ 中国人民大学电子文件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⁴ 中国人民大学数字人文研究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目的/意义]对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的建档要求调查,旨在掌握文化遗产建档政策要求的总体情况和主要内容。[方法/过程]采用网络文献调查法和政策内容分析法,对147份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的建档内容进行编码和分析。[结果/结论]随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发展,已初步形成愈发突出的文化遗产建档政策需求,不断丰富文化遗产建档主体,扩充细化的建档对象和内容,面向利用的文化遗产建档活动以及持续完备的保障措施。总体而言,建档正在成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作,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建档政策的体系化、衔接性、建档专业性以及面向数字化转型的设计。

关键词: 文化遗产建档 文化遗产保护 档案记录 政策分析

分类号: G122;G270.7

1 研究背景

文化遗产是重要的文化资源,其保护、管理、开发和弘扬多位一体,成为世界各国文化事业的重点之一,其中文化遗产建档,即以档案的方式全面、客观、系统地记录文化遗产的工作,成为文化遗产保护和弘扬的基础和重要手段^[1],对于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完整具有积极意义^[2]。建档不仅包括收集已经形成的档案资料,也包括对文化遗产的主动记录,如拍照、测绘、记述、三维扫描、数字建模等,以及实体空间和数字空间中对上述资料的有序整理。文化遗产建档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建设的代名词。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保护实践“多声部之旅”项目就将各类信息资源的采集、数字化以及数据库建设视为建档工作。^[3]

建档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弘扬等工作中的重要手段已在政策和具体项目中得到双重体现。在国际范围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已将建档作为重要举措^[4]。尼泊尔非遗建档^[5]、美国土著社区瑙鲁弦乐建档^[6]以及美国国家公园局的遗产建档^[7]等项目也先后探索文化遗产建档实践。而在我国范围内,文化遗产建档的要求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得到明确。住建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建办村函〔2023〕170号)中更是将“建立档案台账”“非遗数字化记录”等建档工作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示范性做法。^[8]但总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数字档案馆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22-X-072)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贺谭涛,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文化数字化、政府数据治理,Email: hetantao@163.com; 刘越,博士,教授,本文通讯作者,研究方向:电子文件管理、数字档案馆、数据治理、数字人文,Email: liuyuenan@ruc.edu.cn。

体而言，我国的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应由谁负责、构建哪些档案记录、建档要求和过程是什么等问题缺乏系统性讨论，而全面系统的政策调查可以帮助研究者和实践者明确现有基础。

鉴于我国并未出台专门文化遗产建档政策，而是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规定建档相关内容，本文将涉及文化遗产建档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统称为“文化遗产建档政策”。本研究通过调查发现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的建档要求，旨在了解我国文化遗产建档的总体政策情况，重点调查如下问题：（1）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何，包括其发布时间、发布主体、效力位阶等情况；（2）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对文化遗产建档做出了何种规定。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要求和档案管理的基本原理，研判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体系的建设态势，展望发展重点。

2 文献综述

根据文献检索和排查，尚未发现专门针对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全局性调查研究成果，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其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建档的政策标准研究，戴旻等对国内外非遗建档标准开展调查和梳理^[9-10]，王巧玲等对 8 部非遗政策的主要内容、发文主体、文件性质等进行了初步统计^[11]，叶鹏等通过典型政策分析的方法明确了非遗建档过程中应遵循的政策要求^[12]。其二，特定非遗项目建档过程中的政策遵循研究，苏瑞^[13]、华林^[14]、冯莉^[15]分别针对豫剧、西藏民族文化、唐卡文化等非遗项目建档开展研究，在此过程中也调查非遗建档政策以明确法理依据。其三，基于政策调查的文化遗产建档优化发展研究，如边媛通过文化遗产有关政策调查提出应以参与式、数字化的方式开展文化遗产建档工作^[16]，另有学者提出建档主体的多元化^[17]，非遗传承人建档^[18]，档案机构参与非遗建档等^[19]。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初步明确了非遗建档政策在政策性质、主体、内容等方面的情况，为本研究在政策分析维度和编码要点提供了有益参考。但一方面，现有研究或针对几部重要的法规政策，或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撑性内容，相对欠缺系统化和体系化；另一方面，现有研究未能充分反映我国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对象及其政策规定，主要集中于非遗，但其他类型文化遗产建档在政策中已有涉及，如工信部 2023 年发布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中即有建档要求^[20]。

由此，本研究采取网络文献调查法和政策内容分析法，全面收集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对政策进行统计和编码分析，明确目前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内容框架和设置情况，进而对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体系的未来发展提出建议。

3 数据收集和处理

在数据收集阶段，（1）通过预调研，发现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主要来源单位，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文化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及其办公厅等统筹协调部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档案局等专项职能部门。（2）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一是选择“北大法宝”数据库作为主要数据来源，以“档案”“建档”“记录”和“遗产”作为关键词进行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进行全文匹配检索，初步收集文化遗产建档的相关政策。二是通过浏览上述部门官方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以“遗产”作为关键词进行高级检索，补充收集政策文本。（3）对政策法规进行全文阅读，进一步明确其与文化遗产建档的相关性，得到文化遗产建档的相关政策共 147 份。

在数据整合阶段，（1）按政策性质对 147 份政策赋予从 1 到 147 的序号，并对文化遗产建档的相关内容进行提取，形成最小语义单元，以“1-1”“1-2”表示第一份政策中的第一、第二个最小语义单元，得到与文化遗产建档内容相关的原始数据。（2）对提取的原始表述以最小语义单元进行初步归纳总结，得到一次编码结果。（3）按照文化遗产建档的主体、对象、过程等要素对初步的聚合结果进行进一步归纳，形成二次编码。（4）对二次编码结果进行内容聚合，最终形成文化遗产建档需求、建档主体、建档对象、流程与要求、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的政策内容概括。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 一次编码结果示例

Table 1 Examples of primary coding results

序号	文化遗产建档相关政策的最小语义单元	一次编码
2-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形成文物档案
14-1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建立保护记录档案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建档
34-1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	工业遗产所有人建档

表 2 二次编码及内容聚合结果示例

Table 2 Examples of secondary coding and content aggregation

一次编码	二次编码	内容聚合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建档	政府机构负责建档	文化遗产建档的多主体参与
国家文物局集成文化遗产档案库		
文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非遗建档		
工业遗产所有人建档	文化遗产的保护单位参与建档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形成文物档案	社会力量的参与建档	
非遗传承人参与建档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记录工作		

4 调查发现

4.1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基本情况

4.1.1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年际变化

对 147 份现行有效的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发布时间进行统计，结果显示：（1）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具有较长的时间跨度，相关要求可追溯至 1980 年。换言之，文化遗产建档要求已持续 40 余年。（2）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发布频率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推进包括建档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迫切性。2021 年来已发布相关政

策 38 份，不到 3 年时间，政策发布量约占 40 年来相关政策总量的 1/4，年发布政策数近 13 份。如图一所示：



图 1 不同时间区间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发布情况

Fig. 1 Public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Policies in Different Time Zones

4.1.2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效力位阶

对文化遗产建档政策效力位阶的调查可发现：（1）文化遗产建档的政策分布较广，覆盖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到部门工作文件的各类政策文件。从政策的效力位阶来看，共计有 18 份（12.2%）高效力位阶的法律、党内法规和行政法规，24 份（16.3%）效力位阶居中的部门规章、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以及 105 份（71.4%）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工作文件，其中部门规范性文件 71 份（48.3%），部门工作文件 34 份（23.1%）。（2）效力位阶的不同和政策法规的内容侧重在一定程度上呈现相关关系。从法律、法规、规章依次到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重心逐步从顶层设计转向具体要求，对于文化遗产建档要求相对细化。其中高效力文件政策更多是做出原则性规定并提出建档要求，涉及建档的对象、主体等。中级效力位阶的政策以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则进一步细化建档要求、内容和流程。部门工作文件的政策重点多围绕文旅、文物等部门的业务活动开展，此类文件重点反映了文化遗产建档的现实需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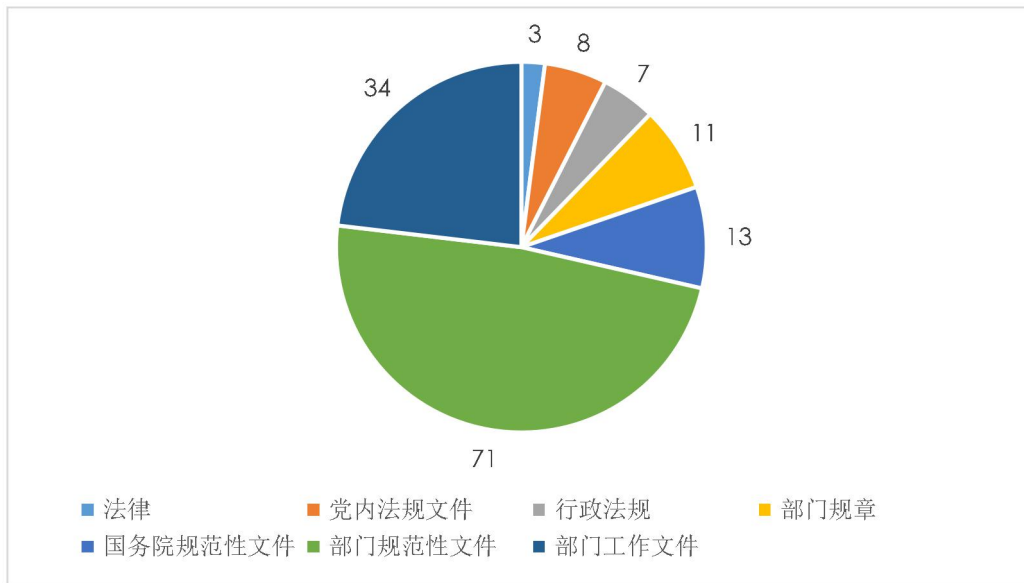


图 2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效力位阶情况

Fig. 2 Effectiveness Level of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Policies

4.1.3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颁布单位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发布主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及其组成机构。其中国务院及其组成机构参与了绝大多数的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发布工作，占比达 80%。重点考察中央各部门的发文情况可发现：（1）国家文物局、文旅部参与颁布的政策数量最多，占所调查政策的 64%，这两个部门也是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中的主要颁布单位，在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内容设计中发挥主导作用。（2）住建部、商务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则是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老字号、工业遗产、农业遗产以及水文等文化遗产的相关指导和责任部门，主导各自领域文化遗产的政策设计与颁布。（3）国家档案局则参与至 4 份档案文献遗产、古籍、艺术档案等文化遗产的政策制定。其中有 3 部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发布，一部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4）联合发文情况较为普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多联合发文推动工作，负责财政支持的财政部亦参与发文。此外，部分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本身涉及多部门，如老字号文化遗产下，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均参与商务部的老字号建档政策发布中，而在传统村落或古建下，自然资源部、民政部等部分亦与住建部联合发文。如表 3 所示：

表 3 党政和立法机构参与颁布文化遗产政策的次数统计

Table 3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times CPC, government and legislative bodies involved in policy promulgation

机构性质	机构名称	参与发布政策数量/件
立法系统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党委系统	中共中央办公厅	6

		国家档案局	4
		中宣部	3
政府系统	/	国务院及其办公厅	26
	国务院组成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财政部	11
		商务部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教育部	5
		自然资源部	4
		农业农村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水利部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科学技术部	2
		民政部	2
		公安部	1
	生态环境部	1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国务院直属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知识产权局	3
		广播电视总局	1
		税务总局	1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文物局	65
		中医药管理局	1
		邮政局	1

4.2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主要内容

4.2.1 愈发突出的文化遗产建档政策需求

文化遗产建档为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提供必不可少的信息基础，对其重要性的认可是对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加以规范引导的前提。147份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涉及建档内容本身就是对这项工作的认可。而文保领域最重要的两部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文物保护法》（2017）无一例外明确了建档要求；其余16份高效力政策文件中，也有13份明确提出建档要求；以整体性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三部重要规章《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4〕18号）《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1号）亦全部将建档作为基础工作。

调查显示，现阶段共有44份政策明确揭示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需求。其中，由中国国家文物局与美国盖蒂保护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合作编制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明确将建档作为文物古迹保护的基本工作，强调其在维护文物古迹真实性方面的重要意义，文中20处涉及档案及建档^[2]。其他43部政策则规定了建档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建档是文化遗产评估定级的重要内容。文化遗产保护需要来自各级地方政府的资金和资源支持，因此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考评压力以及文化遗产的定级需求。而在现有政策体系中，15份政策要求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文化遗产定级、评估申报应考察建档情况。4份有关非遗以及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政策将建档作为工作内容之一，或将档案完备率作为考核指标。另有3份政策要求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应纳入文物保护或国家级非遗保护工作的计划和规划中。

其二，建档结果是评估、验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共13份政府部门的工作文件对此加以明确。其中，6份文件提及对于馆藏文物的调查、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调查有关工作的建档情况，3份文件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建档要求，提出检查工作应涵盖非遗档案建设情况。其余4份政策则主要涉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以及历史建筑的建档成效检查。

其三，建档与否成为文物保护、发掘项目以及文物交换的重要凭证。4份政策从工程管理的视角要求文保工程、考古项目验收应查看档案。2份政策要求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交换展览应以建档为重要前提。

4.2.2 不断丰富的文化遗产建档主体

文化遗产建档的利益相关方相对多元，涉及到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社会力量、个人等。不同主体在建档过程中承担的职责有所区别。调查显示，共有53份（36.7%）政策中明确提及文化遗产建档利益相关方的具体工作职责。

首先，共有30份（20.4%）政策对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档案局等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做出规定。按照职能的不同，可划分为：（1）18份政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中，10份政策要求文旅部门、文物局、档案局、电影主管部门等对电影档案、馆藏文物、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建档工作进行指导；9份政策规定了文化遗产建档备案制度，即文物局、文化

和旅游部门应接受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建档工作备案。(2) 8份政策要求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建档成果开展归集、整合、建库工作。一方面5份政策要求文物局或其指定单位、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集中管理建档成果,3份政策要求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开展各自职能下建档成果的建库工作。(3) 10份政策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文物局、文旅部门以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针对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对象及其保护活动开展建档工作。其中,3份政策对文化遗产建档的实际部门进行模糊化处理,仅要求人民政府开展建档工作;6份政策要求文旅部门和文物局为文化遗产和相关内容建档;另有1份政策则强调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的建档工作。

其次,31份(21.1%)政策明确由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直接负责文化遗产建档工作,这反映了由文化遗产保护单位而非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档工作成为多数政策的选择。其中,23份政策要求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对其保管的馆藏文物、古籍等文化遗产开展建档或档案管理工作。另由8份政策则将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作为建档的直接责任人,例如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文化遗产管理机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等。

此外,部分政策中将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至社会力量和个人,有3份政策分别要求非遗传承人、考古活动的资料员负责收集、记录文化遗产的相关材料并建档。此外,2份2020年后发布的非遗保护政策开始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的收集、记录和整理工作,初步显示出社会化参与文化遗产建档。

4.2.3 扩充细化的文化遗产建档对象和内容

开展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必须明确其建档的对象。调查显示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主要从两方面规定建档对象:一方面,将建档要求横向覆盖尽可能多的各类文化遗产,另一方面,纵向丰富、扩充文化遗产的建档内容。

调查显示共有105份政策(71.2%)直接明确了应建档的文化遗产类型。(1) 文化遗产建档的对象基本覆盖了各类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其中要求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的政策文本占比均在30%上下。另有8份政策则是以文化遗产综合体或区域性文化遗产为对象,如要求对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或黄河流域内的文化遗产进行建档工作,如表4所示。(2) 从时间跨度来看,文化遗产建档要求呈现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是随着时间推进文化遗产建档类型不断细化与扩充。根据政策中建档对象首次提出的时间,可发现,在不同的统计区间新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对象均得到规定,综合类文化遗产则在后三个统计区间内被作为建档对象。二是重要文化遗产的建档要求得到长期关注。仅以博物馆藏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古代和近代建筑、长城以及档案文献和古籍为调查对象即可发现,其要求建档政策的时间跨度多在十余年以上,显示出国家层面有关部门对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重视。如图3、图4所示。

表4 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中的遗产类型及次数统计

Table 4 Statistics on the Type and Number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olicies

文化 遗 产	物质文化 遗产	可 移 动	馆藏文物	博物馆藏品(15); 美术馆藏品(1); 革命文物(1); 军工文物(1); 水下文物(1); 水文化文物(1); 邮电文物(1)
--------------	------------	-------------	------	---

产	文物	(21) ¹		
		档案类藏品 (10)	档案文献和古籍(5); 艺术档案(3); 电影艺术档案(2)	
	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7)		
		历史建筑 (12)	古代、近代建筑(8); 廊桥建筑(1); 桥梁建筑(1); 革命旧址(1); 红色标语(1)	
		遗址遗迹 (20)	长城(6); 世界文化遗产(5); 石窟寺(3); 考古遗址(3); 工业遗产(2); 农业文化遗产(2)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12)		
		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5)	传统工艺(3); 象牙雕刻技艺(1); 茧丝绸非物质文化遗产(1)	
		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3)	曲艺(2); 民间艺术遗产(1)	
		传统行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7)	老字号(4); 非遗渔文化(1); 非工程类水利文化遗产(1); 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1)	
		其他(2)	地名文化遗产(2)	
综合类文化遗产	关联特定地域的文化遗产(8)	历史文化名镇、村(4); 传统村落(2); 黄河流域遗产(1); 三峡文物(1)		

¹ 馆藏文物(23)表示直接要求馆藏文物建档的政策共2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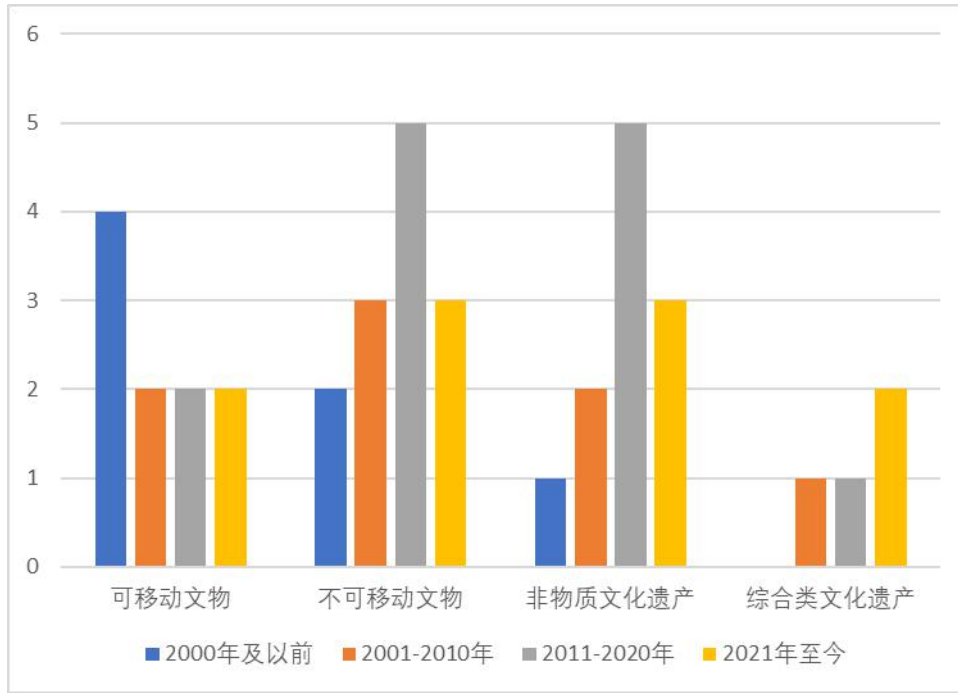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时间跨度内文化遗产建档对象的首现情况

Fig. 3 First Occurre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Objects in Different Time Horiz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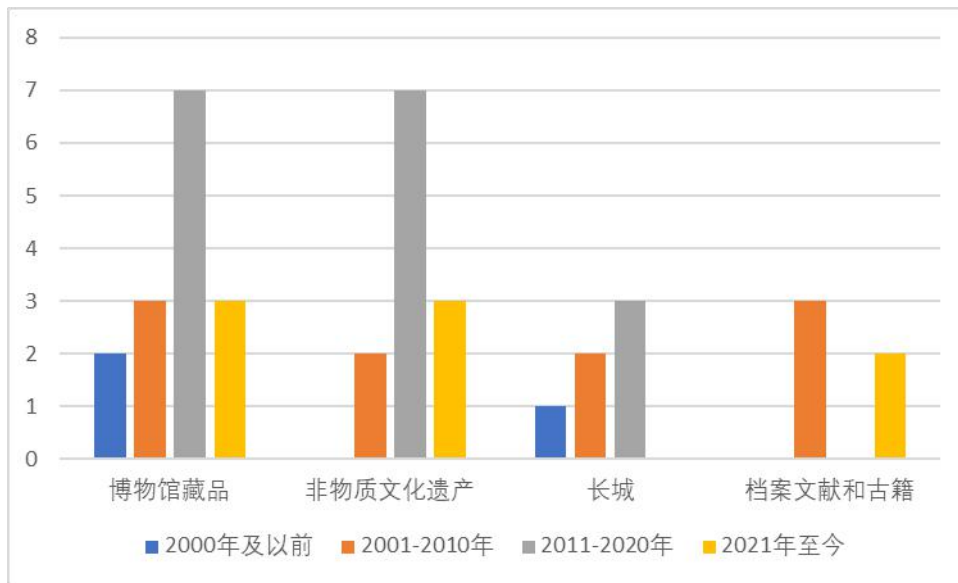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时间跨度内文化遗产建档要求的重复情况举隅

Fig. 4 Examples of Recurred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over Different Time Horizons

调查发现共 39 份政策 (26.4%) 对文化遗产建档的具体内容加以规定, 其内容涵

盖文化遗产本体信息、文化遗产管理活动以及文化遗产保护主体三个方面，如图 5 所示。（1）有关文化遗产本体建档内容的规定主要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从档案记录的类型来看，8 份政策要求形成文化遗产本体相关的文字、照片、拓片以及音视频等形态的材料，体现了多模态、全方位记录文化遗产基本面貌的要求；另一方面，从档案记录的内容来看，其因文化遗产本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针对不可移动类文物以及综合类文化遗产，一般要求通过测绘等方式记录其基本信息，而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则要求收集、建立反映其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相关档案。（2）文化遗产系列管理活动亦是建档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弘扬、监测与检查以及考古工作得到较多关注。同时，文化遗产的退出、拆除活动以及相关研究活动及其成果亦需要纳入建档范围。这意味着文化遗产建档要求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覆盖至文化遗产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3）对于文化遗产而言，其传承人或保护人也被视为建档对象加以要求。共有 3 份政策要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建档，一份要求对长城保护员进行建档。如图 5 所示：



图 5 文化遗产建档的主要内容示意

Fig. 5 Schemat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Main Cont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4.2.4 面向利用延伸的文化遗产建档活动

如何开展文化遗产建档是颇具实操指导意义的政策内容，主要是中低效力位阶政策的重点内容，主要集中在文化遗产建档的基本流程、方式以及后续整合利用工作等方面。

共有 35 份政策（23.6%）对文化遗产建档的总体要求、前置工作、配套活动以及开展方式做出规定。其中：（1）10 份政策明确了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要求。包括：4 份涉及老字号、传统曲艺、工艺的非遗建档政策规定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应坚持系统、

全面、真实的要求；3份涉及文物建档的政策明确了标准化要求；两份考古遗址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建档政策要求建档过程应保持动态性。（2）20份政策明确文化遗产建档的前置和配套工作。其中，17份政策将调查、整理作为非遗建档、不可移动文物建档的重要前置工作，此外，针对不同的建档对象和内容，还会规定特定的建档配套活动。例如针对不可移动的遗址类文化遗产往往需要长期监测和测绘扫描工作，此时建档活动则以监测、测绘为前提。（3）15份政策强调了文化遗产建档的基本方式。多媒体的记录方式在早期政策中便得到强调，共有4份2011年前的政策提出应通过文字、录音、录像以及测绘等方式展开建档工作；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入应用，以数字化方式进行采集、测绘、建档工作在13份政策中得到强调，并逐步替代多媒体记录方式的表述。

建档成果的集中、整合及成效也是重要的政策内容，在24份政策中得到规定。一是8份政策要求文化文物局、文化主管部门以及电影艺术档案机构负责归集有关文化遗产档案，并集中管理。二是有17份政策对建档成果集中、整合的成效做出明确规定，即要求形成文化遗产建档的目录、清单或档案数据库或资源库。其中有10份政策对老字号、地名遗产、曲艺、茧丝绸技艺以及渔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规定，要求形成资源库；其余政策则要求针对工业遗产、廊桥以及电影艺术档案等特定的文化遗产以及泛指的世界文化遗产形成记录档案库或数据库。

文化遗产建档工作并非以形成并整合档案为唯一导向，文化遗产建档成果的有效利用也是政策中的一大要求。9份政策中明确要求相关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利用。其中7份为2019年之后发布，反映出近年来建档成果利用的重要性加速显现。从提及利用的文化遗产建档对象来看，共4份政策以非遗为对象，其余政策分别涉及大遗址文物、工业遗产、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从提供利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有2份政策提出应对文化遗产建档的目录、清单加以公布，4份政策要求以数据库、资源库或开放利用平台的方式提供建档资源的利用。此外，有关历史街区和建筑的政策提出通过测绘等方式形成的历史建筑档案资源应和城市信息模型互联互通。

4.2.5 持续完备的文化遗产建档保障措施

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深入开展离不开相应保障措施的支持。调查显示，共有23份政策（15.5%）对文化遗产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中的体制机制、设施设备、标准建设等保障措施做出要求。

一是要求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参与方应形成建档体制机制，这方面的规定约占保障措施规定的43.5%。具体包括形成文化遗产的建档制度、配置相应机构和人员等。其中，5份政策针对馆藏文物的保护单位和行政单位提出档案制度建设要求；2份政策针对电影等艺术类档案要求形成档案管理制度；3份政策要求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调查记录体系和档案制度；2份政策要求艺术档案形成部门和管理部门应具备档案管理的部门和人员，1份政策要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应具备档案管理职能。

二是要求围绕文化遗产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应配置相应的基础设施，包括场所、设备和数字基础设施等。其中，2份艺术档案相关的规定要求建档单位应当具备档案保管的设备和场所，5份政策要求形成相应的文化遗产信息管理系统，2份政策要求应利用数字化手段形成文化遗产和数据的开放平台。

此外，2份政策提及了文化遗产建档的标准建设工作，1份政策对档案文献遗产的宣传规定加以规定，两者均为有效提升文化遗产建档工作的重要措施。

5 调查讨论

5.1 政策内容不断丰富，但体系化程度有待提升

通过调查分析，可以发现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的建档内容正不断丰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文物保护法》《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引导下，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建档要素日益丰富，已经形成了从建档需求（为何建档）、建档主体（谁来建档）、对象和内容（建什么档）、建档活动以及保障措施（如何建档）等基本内容框架。具体到文化遗产建档对象和活动层面，一方面，被记录在档的文化遗产的识别越发细化并不断延展，除了非遗之外，博物馆藏品、工业遗产、红色标语等具体的文化遗产对象也相继纳入建档范畴；另一方面，文化遗产建档的活动也随着技术手段的发展逐步丰富，例如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测绘、扫描、监测成为建档的规定动作。

与此同时，文化遗产保护建档政策要求的体系性尚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不同位阶政策的同质化情况较为普遍。现阶段，从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到政府规章的系列政策中，基本从对象、主体、内容等方面加以规定。然而理想的政策体系应当自上而下地具体和细化相关要求，中低位政策占比大，其关于建档内容、活动、方式、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应该多而细。但据调查，建档对象的政策占比（71.6%）最多，建档主体（36.7%）次之，建档内容（26.4%）、建档活动（23.6%）、保障措施（15.5%）依次下降。这意味着大多政策比较笼统地规定谁来对哪些文化遗产建档，至于具体记录哪些内容、开展哪些档案活动等则较少涉及。此外，尽管文化遗产建档基本内容框架相对完备，但是就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而言，其体系化程度可能较为有限。比如，老字号、曲艺和工艺等非遗建档政策中强调文化遗产建档的真实性、全面性要求，但物质类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则未能做出类似规定。

5.2 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但政策衔接性有待加强

通过 40 余年的发展，我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已形成初步数量庞大的政策群，且逐步朝着全覆盖的方向发展。重点表现在：一是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已具备相对明确且占主导地位的政策制发机构，即文旅部、文物局承担了近 73% 的政策制发，并且与商务部、住建部等部门的联合发文情况亦不在少数。二是现阶段文化遗产建档政策要求已从法律、法规向部门工作文件全方位覆盖，形成了政策效力位阶相对适当的分布格局。三是政策效用呈现多样化，既包括发挥“拉力”作用的宏观层面的文化遗产建档要求，同时也不乏发挥“推力”倒逼建档工作开展的工作文件。多种效用的政策配合使得文化遗产建档工作逐步走向落地，反映出政策体系化对具体工作落实的推动作用。

然而在全覆盖的发展趋势之下，现阶段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仍然存有政策衔接性不足的问题，具体包括：其一，现有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内部结构存在缺陷。现有大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对文化遗产建档做出相对宽泛且原则性的规定；而部门工作文件则着重于将文化遗产建档及其成果作为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和凭证，后者反映的是文化遗产建档的需求。然而在两类政策之间却缺乏指导文件遗产建档应“如何做”的中间政策。仅部分档案类文化遗产的管理工作中对“如何做”形成相对细致的规定，其余政策在这方面内容有限。其二，同类对象以及不同对象间的建档要求之间的衔接有限。仅从建档主体来看，部分非遗保护政策认定的建档主体为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则为文化遗产保护单位，这将造成实践的困惑。其三，现有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与外部相关文化政策的衔接度有限。这里的外部政策既包括档案领域

的专业性政策要求，也包括数字中国、文化数字化等发展战略。例如，早在2020年文旅部边已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2]，强调要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流动，但2021年以来发布的38份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中，仅6份（15.8%）提及建档资源的数据库建设或资源库，数据层面的采集与开放利用则更在少数。

5.3 建档要求逐步明确，但建档内涵的专业性尚需挖掘

大量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发布，不仅反映了其体系化建构程度，亦表现出业务视角下文化遗产建档要求的逐步明确。文化遗产建档已成为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弘扬等工作的一项基础性活动，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无法脱离建档而展开。文旅部、文物局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部门在其评估、指导、监督活动中业已将建档工作和档案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和依据。以长城这一典型的文化遗产为例，根据《长城保护条例》《长城保护员管理办法》《长城执法巡查办法》《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长城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长城的巡查巡检资料、保护修缮工作、长城本身的状况信息、执行保护任务的工作人员等都成为建档活动应涵盖的对象。

尽管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业务视角来看，建档要求已经逐步得到明确和细化。然而，从档案专业视角来看，建档活动的专业属性并未得到充分的挖掘。主要表现在：一是建档的概念认知尚不清楚。现有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中对于“建档”的理解更多是作为一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流程和活动，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专业要求并未得到充分建立。二是建档的专业要求未能得到详细体现。尽管在现有部分政策中已有真实、完整等初步要求，但文化遗产建档作为将相关信息、资料、文件进行采集并档案化整理的过程，档案意义下的真实性、完整性、成套性等要求不甚清晰。三是具体的建档流程，即以何种方式达到建档要求也未得到充分的说明。建档流程要求以原则性居多，缺乏分类、编号、鉴定等档案管理要求的细致阐述，难以在操作层面指导具体工作。

5.4 建档数字化趋向初现，但面向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系统布局尚待展开

2000年，国家信息化战略初定阶段，文化信息化即为重要应用领域，2022年，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的战略目标。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数字化趋向也得到初步显示，13份政策（8.8%）强调数字化采集的建档方式，16份政策（10.9%）要求形成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或资源库，4份政策（2.7%）要求以数据库、资源库或开放利用平台的方式提供建档资源的利用服务。

相比我国数字中国建设、文化数字化战略布局不断推动实施的火热图景，文化遗产建档政策中数字化转型仍十分有限。一是文化遗产建档成果的领域集成与资源聚合的规定有限。目前建档成果聚合多在特定的文化遗产内展开，分别形成馆藏文物建档数据库、工业遗产数据库、丝绸技艺档案数据库等，关联整合、互联互通方面的要求有所缺失。二是文化遗产建档数据质量要求尚待加强。现阶段对于建档成果的要求多落脚于真实、全面等一般要求，而可发现、可用、可互操作等质量要求未能得到明确规定。三是普惠和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为导向的文化遗产建档成果和利用方式与数字化转型的结合仍不充分。数字展览仅作为一般性服务方式提出，与文化数字化所要求的吸引力、感染力仍有较大差距，文化遗产建档的数据开放、相应的平台和工具设

计尚需进一步明确。

6 结语

对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建档要求的调查,初步明确了文化遗产建档政策的制发频率、位阶结构及内容框架,有助于从全局的角度来掌握和思考文化遗产建档的政策要求。未来的文化遗产建档政策将在建档需求、建档主体、建档对象、流程与要求、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不断深入发展,加强政策的体系性、衔接性和档案管理的专业化程度,积极回应文化数字化战略对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张晨文.工业遗产档案的产生背景、内涵及保护实践[J].档案管理,2022(05):27-30+35.(ZHANG C W. Background, connotation and protection practic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archives [J]. Archives management, 2022(05):27-30+35.)
- [2] 唐建军.档案馆参与考古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必要性及路径研究[J].档案学通讯,2011,(02):81-84.(TANG J J. Research on the need and path of archive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heritage[J]. Archives science bulletin,2011,(02):81-84.)
- [3] 陆慧玲.口头传统建档的行动模式与田野作业——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保护实践“多声部之旅”为个案[J].民族艺术,2022,(05):84-96.(LU H L. The action model and fieldwork of archiving the oral tradition: a case study on the UNESCO's excellent conservation practice "Journey of Many Voices"[J]. National arts,2022,(05):84-96.)
- [4] 赵跃,周耀林.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综述[J].图书馆,2017,(08):59-68.(ZHAO Y, Zhou Y L. 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digital pre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J]. Library,2017,(08):59-68.)
- [5] ROBBINS C. Beyond preserv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rough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 development us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2010,6(2):115-118
- [6] BHANDARI M S. Preserv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 case study from nepal[EB/OL].[2023-12-05].http://www.ircl.jp/assets/files/ParticipantsReports/Nepal_Report.PDF
- [7] National Park Service. Heritage documentation programs[EB/OL].[2023-12-05]. <https://www.nps.gov/hdp/>.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EB/OL].[2023-12-05].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0218.htm.(General Office of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list of replicable experiences in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first batch)[EB/OL].[2023-12-05].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0218.)
- [9] 戴旻.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标准的建设:国外经验与中国对策[J].档案学通讯,2016,(06):11-15.(DAI Y. Construction on the archiving standard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reign e

xperience and Chinese countermeasure[J]. Archives science bulletin,2016,(06):11-15.

[10] 戴旸,李财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标准体系的若干思考[J].档案学研究,2014,(05):35-39.(DAI Y, LI C F. Thoughts o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chiving standards in China[J]. Archives science study,2014,(05):35-39.)

[11] 王巧玲,辛文琪.我国国家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正式制度研究[J].浙江档案,2020,(12):29-31.(WANG Q L, XIN W Q. Analysis of the official institution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chiving at the national level in China[J]. Zhejiang archives,2020,(12):29-31.)

[12] 叶鹏,周耀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式保护的现状、机制及对策[J].学习与实践,2015,(09):115-124+2.(YE P, ZHOU Y L. Status quo, mechanism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archiving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J]. Study and practice,2015,(09):115-124+2.)

[13] 苏瑞.非遗背景下的豫剧建档保护及其对策探究[J].档案管理,2020,(01):85-86.(SU R. Exploration of Yu Opera archiving protec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J]. Archives management,2020,(01):85-86.)

[14] 华林,段睿辉,杨励苑.西藏民族文化遗产保护视域下档案部门参与非遗保护问题研究[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0(06):50-55+154.(HUA L, DUAN R H, YANG L Y. Study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archives departments in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betan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J]. Journal of Xizang Minzu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9,40(06):50-55+154.

[15] 冯莉.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实践与理论探索——以《中国唐卡文化档案》项目为例[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8(03):109-119.(FENG L. The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documentation" for protect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taking the Chinese thangka cultural archives project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1,48(03):109-119.

[16] 边媛.参与式文化遗产数字化建档的理论基础、模式与路径探析[J].档案学研究,2021,(03):90-96.(BIAN Y. Research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mode and route of participatory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archiving[J]. Archives science study,2021,(03):90-96.)

[17] 唐启.基于活态传承的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建档式保护治理研究[J].中国档案,2023(10):66-68.(TANG Q. Research on archiving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of traditional village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living inheritance[J]. China archives,2023(10):66-68.

[18] 黄体杨,欧阳光.非遗数字信息资源建设的起点:协同开展非遗传承人建档保护的分析模型[J].图书馆论坛,2018,38(12):8-15.(HUANG T Y, Ouyan G. Beginning of the digit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llaborative analysis model for archiving of inheritors[J]. Library tribune,2018,38(12):8-15.)

[19] 唐峰.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问题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7,38(12):63-66.(TANG G F. Research on archiv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J]. Guizhou ethnic studies,2017,38(12):63-66.)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EB/OL].[2023-12-0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15/content_5746847.htm.(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

ology. National industrial heritage management regulation[EB/OL].[2023-12-0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15/content_5746847.htm.

[21]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EB/OL].[2023-12-05]. <http://www.iicc.org.cn/Publicity1Detail.aspx?aid=882>.(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onuments in China[EB/OL].[2023-12-05]. <http://www.iicc.org.cn/Publicity1Detail.aspx?aid=882>

[22]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2023-12-0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27/content_5565316.htm.(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ulture industry[EB/OL].[2023-12-0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27/content_5565316.htm.

作者贡献说明:

贺谭涛: 确定研究问题, 设计研究方案, 整理并分析数据, 撰写论文并修改;

刘越男: 提出研究思路, 设计研究方案, 撰写部分论文并总体修改。

Current Status Investigation and Content Analysis on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in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y

HE Tanta¹³ LIU Yuenan¹²³⁴

(¹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²Key Laboratory of Data Engineering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Beijing, 100872; ³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 Humanities of RUC,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e research of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i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ies aims to clarify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ir structure and content. **[Method/Process]** The study adopts network literature survey and policy content analysis methods to refine,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in a total of 147 policies. **[Result/Conclusion]** It is found that, with development of these policies in China, the framework of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policies has been shown including the prominent needs of documentation, the synergistic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expanding and detailed documentation objects, access-oriented cultural heritage archiving activities, and sustained and complete safeguard measures. In all, Documentation has been becoming an indispensable and fundamental part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future, there is a need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zation and relevance,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oriented design of policies.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rchival documentation; Policy analysis